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3月4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0年3月14日上午10:3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金明先生、独立董事沈坤荣先生因其它公务安排，无法到会场参加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09年年度报告》及《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2010-007号公告。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0)第 10035 号《审计报告》确认，2009 年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31,950 千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

1、按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3,195 千元；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 1,378,755 千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73,535 千元，扣除 2009 年内支付普通股股利 687,932 千元，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064,358 千元；

3、以 2009 年末公司总股本 4,664,141,2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 233,207 千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2,831,151 千元转入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金由 3,011,260 千元减少为 679,189 千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4,664,141,244 股增加至 6,996,211,866 股。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 200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而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200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专项报告详见公司 2010-008 号公告。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近东先生、孙为民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公司 2009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作为年度事项予以说明，具体详见附件。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拟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任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有关报酬事项，其 2009 年度审计费用为 560 万元，就公司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鉴证的费用为 120 万元。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发展过程中所作出的突出贡献，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效益的情况，公司拟自 2010 年起，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进行调整，具体调整金额如下：

董事长张近东先生年薪调整为 180 万元；董事、总裁孙为民先生年薪调整为 100 万元；董事、副总裁孟祥胜先生、金明先生年薪调整为 80 万元；董事、董事会秘书任峻先生年薪调整为 60 万元；财务负责人朱华女士年薪调整为 30 万元；外部董事李东先生津贴调整为 8 万元/年；独立董事沈坤荣先生、孙剑平先生、戴新民先生津贴调整为 8 万元/年（以上金额均含税）。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一直致力于商品的研究，不断丰富产品结构。2010 年，公司计划引进乐器产品，并为消费者配套提供乐器培训服务，相应增加“非学历技能培训、乐器销售”的经营范围。

同时，为增强消费者一站式购物体验，公司计划在厨房家电区域增加与关联食品的陈列和销售，并相应增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的经营范围。

综上，拟同意公司经营范围中，许可经营项目增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增加“非学历技能培训、乐器销售”。

增加的经营范围具体以相关部门审批、工商核准为准。若相关部门批准、工商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与上述增加经营范围的文字描述不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相关的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修改事宜。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经营需要，需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因此需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具体内容为：

“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按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经营），音像制品直营连锁经营，普通货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声讯服务、移动网和固定网信息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以下限指定的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出版物、国内版图书、报刊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讯产品及配件的连锁销售和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百货、自行车、电动助力车、摩托车、汽车的连锁销售，实业投资，场地租赁，柜台出租，国内商品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人才培养，商务代理，仓储，微型计算机配件、软件的销售，微型计算机的安装及维修，废旧物资回收与销售，非学历技能培训，乐器销售”。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10-010 号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14 日

附件一：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一、2009 年度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原江苏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下同)	公司股东, 持有公司 13.47% 的股权; 同时公司股东、 董事长张近东先生、董事孙为民先生分别持有其 28%、24% 的股权
2、江苏苏宁银河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银河国际”)	公司股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3、江苏苏宁银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酒店管理”)	公司股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4、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苏宁置业”)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南京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索菲特 银河大酒店 (“索菲特银河酒店”)	本公司关联方—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6、南京钟山国际高尔夫置业有限公司索菲特钟山 高尔夫酒店 (“钟山高尔夫酒店”)	公司关联自然人—刘玉萍之子公司

根据公司 2009 年度关联交易的财务记录、决策记录、相关合同及其实际履行情况，董事会对公司 200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并就与上述公司发生的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利益进行确认。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二、公司 2009 年度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租赁协议

1、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淮海路 68 号的苏宁电器大厦，租赁面积约为 12,000 平方米做为商场和办公用房，租赁期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 1,200 万元，以后每年递增 2%。

2、于 2004 年 8 月 2 日，公司与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补充协议》，增租苏宁电器大厦共计约 4,400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租赁期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一年租金总额人民币 320 万元，以后每年递增 2%。

3、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苏宁电器大厦建筑面积共计约 1,3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一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 万元，以后每年递增 2%。

4、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银河国际签订《备忘录》，一致同意因经营需要提前解除 2007 年 4 月 18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此外，双方另行签订了新的《房屋租赁合同》，承租银河国际位于南京市中山南路 49 号商茂世纪大厦一层至五层，共约 17,600 平方米的面

积，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22 日止，租赁费用为首年单价人民币 3.11 元/ 平米/天，自第 2 年起每 3 年在上一基础上递增 5%。

5、2009 年 10 月，公司与银河国际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银河国际位于南京市中山南路 49 号商茂世纪大厦六层面积为 1,530.34 平米区域，作为网上商城销售分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止，租赁费用为首年 2.07 元/平米/天，从第二年起每年在上年基础上逐年递增 5%。

6、根据上述租赁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租赁费情况如下：

2009 年度(单位：万元)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826.8
银河国际	2,100.0
合计	3,926.8

7、2009 年 12 月，公司与苏宁置业签署《场地租赁合同》，一致同意苏宁置业租赁公司位于南京市中山北路 217 号物业使用面积为 1000 平米的区域。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10 日其至 2012 年 12 月 9 日止，租赁费为首年单价 6 元/平米/天，自第 2 年起每年递增 5%。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苏宁置业支付的租赁费 82.13 万元

（二）合作协议

根据公司与银河国际签订的《合作协议》，公司组织南京地区连锁店联合银河国际共同举办“满就送购物券”的促销活动，顾客在双方购物所获赠的购物券均可充当同等金额的现金，可在本公司南京地区各连锁店及银河国际消费时通用，双方于每月 25 日定期进行购物券的核对结算并开具相应票据。

2009 年度，顾客所持公司购物券在银河国际使用的金额约为人民币 32.9 万元。未发生顾客持银河国际购物券在公司消费的情况。

（三）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2008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议案》，同意许可公司第二大发起人股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使用公司已注册的部分“蘇寧”系列注册商标以及部分“苏宁”及“NS”组合的系列注册商标。若在后期的经营活动中，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需要使用许可使用商标的延申商标，公司可代为申请注册，并许可其使用。

2009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议案》，许可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 20%以上（含 20%）股份的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使用公司已注册的部分“苏宁”以及“苏宁”的汉语拼音“SUNING”系

列商标。若在后期的经营活动中，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使用许可使用商标的延申商标，公司可代为申请注册，并许可其使用。

本报告期内，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了 2009—2010 年度商标使用许可费合计 200 万元。

（四）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万元)
短期借款	-
应付票据	59,971.2
合计	59,971.2

（五）接受劳务和购买礼品

2009 年度，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银河酒店管理、银河国际、索菲特银河酒店、钟山高尔夫酒店为公司提供餐饮会务等服务，公司支付费用明细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万元)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349.9
银河酒店管理	22.4
索菲特银河酒店	123.9
钟山高尔夫酒店	31.1
银河国际	89.6
合计	616.9

（六）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取薪酬合计 452 万元。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14 日